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一日 星期六

聯合報

UNITED DAILY NEWS

中華郵政登記第五六四號航空郵件第二類新聞紙類

成必王 人行發

元壹拾價訂份每 張大陸天今

號玖參伍參壹第

號五五五段四路東華忠(10516)市北台：址地

總編輯：7681234-7601616
訂報：7689280
廣告：7615142
業務課：7639775
採訪中心：7689036
地方新聞中心：7689297

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所版臺誌字第零零貳號

僱用外人須有工作許可證

雇主應提繳社安基金，違者將可處十萬罰鍰

【台北訊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已經完成就業服務法草案，無工廠與外籍勞工工作，並擬定取得工作許可證，定期重審僱用外國人，應先取得工作許可證，並應繳納社會安全基金，同時要提繳社會安全基金，再送交行政院審議。

勞委會負責人指出，國人與外籍勞工間競爭激烈，為確保國民就業安全，勞工權益，特別定於就業服務法草案中，規定外國人僱用外國人，應先取得工作許可證，並應繳納社會安全基金，再送交行政院審議。

勞委會負責人指出，就業服務法草案，規定外國人在華工作應取得工作許可證，並